

「學生更改選課資料及選課確認」事宜

說明：

一、敬請協助特殊原因需辦理更改選課資料學生，填寫111學年度第一學期(以下簡稱本學期)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經授課教師及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)專員於校務系統進行維護(請注意學生更正選課後是否衝堂及超修等問題)。

維護作業：校務系統 → 選課作業一 → 學生個人選課維護

二、開放系統維護作業時間本(111)年9月26日(星期一)~9月28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敬請協助提醒尚有必修課程未通過之學生儘早進行重(補)修。

四、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得辦理加選申請：

(一) 大四或延修生尚缺畢業所需之必修或選修課程。

(二) 大一至大三學生所缺必修課程。

(三) 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所缺必修課程。

(四) 應修習之特色領域課程。

(五) 低修學分數須辦理加選者。

(六) 經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加選之課程。

五、更改選課資料建檔結束後，請於本年9月30日(星期五)將申請表擲回至課務組存查。

六、為確保學生本學期課程資料正確性，請協助通知學生於本年10月3日(星期一)~10月28日(星期五)至應用資訊系統辦理本學期選課確認作業。

確認路徑：應用資訊系統 → 課務-學生選課/停修 → 選課確認作業。

七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班修課人數以目前教室可容納上課人數為原則，若因特殊情況(如防疫需求)，須更換大教室者，請至本校應用資訊系統 → 教室借用申請作業 辦理借用教室。